

新修订的《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发布实施

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市人大在上海进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时期修订的一部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此《条例》的修订条款达90%以上，新修订的条例共八章49条。

《条例》修订主要突出了行政部门的职能，特别是突出了行政部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引导作用。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充分总结和归纳了本市在落实“36条”和“新32条”中的各项重要事项，并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财政管理要求，将其提升到法律层面予以规范和落实。修订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科技创新运行规律，针对本市特点和薄弱环节，从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理念出发，整合各部门、各系统的科技创新要素，共同营造科技创新环境。

新修订的《条例》通过后，市科委抓紧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加强与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对照条款的要求总结前期工作情况，提出下一步落实设想。10月28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培训工作委员会、市科委专门组织召开了全市性的《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培训暨实施动员会。

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转制科研院所所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绩效评价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开展新型科研院所改革试点，鼓励其承担促进产业发展的公共职能，根据上海电缆所“关于开展新型科研院所改革试点的请示”，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五部门于2010年8月9日，联合批复同意上海电缆所开展新型科研院所改革试点及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改革试点期为2010—2014年。在试点期内，市科委与市财政局依据研究制定的《关于转制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的绩效评价与补贴暂行办法》，对上海电缆所履行公共职能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通过后补贴方式予以支持，所支持的经费应全部用于其承担的公共职能以及与公共职能相关的能力建设。

出台《2010年上海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在建设创新型城市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本市出台了《2010年上海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方案》。专项行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二是开展打击专利诈骗行为的“天网”行动；三是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四是编制世博会专利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三节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11月底，中央财政已安排并下达上海市“科学技术”项目经费预算19.9亿元，比2009年同期增加14.6亿元，同比增长275.5%，比2009年全年下达数8.8亿元增加11.1亿元。

2010年，市级财政共安排“科学技术”支出预算97.6亿元。市科委共管理科技总经费27.1亿元，其中科学事业费4.542亿元，科技三项经费6.322亿元，科技专项经费16.23亿元，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比2009年增长9.73%。经费主要用于基础研究计划、前沿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等。

2010年市级财政拨付25.86亿元用于扶持本市自主创新和高新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成立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拨付首批资金10亿元；支持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1058户，拨付资金6亿元。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经信委牵头筹建的“政府资助科技和产业化项目信息共享系统”经过市教委、市审改办、市农委和市卫生局等15家单位共同努力，实现了跨系统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通过项目审批信息交流，提升了本市的科技和产业化管理的整体水平，提高政府公共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益。



第四节 科技奖励

在2009年度全国科技奖励大会上，上海共56个项目（人）获奖，占全国15%，获奖比例连续8年保持两位数。继2005年后再次实现国家科技奖励五大奖项全覆盖，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4项，占全国14.3%；国家技术发明奖3项，占全国5.5%；国家科技进步奖47项，占全国16.7%。复旦大学教授谷超豪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009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召开，授奖项目（人）共300项，自然科学奖26项，技术发明奖26项，成果科技进步奖244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彤贤、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陈灏珠获科技功臣奖，外籍科学家蒋家琪、杜文圣获国际科技合作奖。